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1178

**致：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北分”）的委托，担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上海北分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一部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的《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问题清单》中所提出的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方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上海北分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题一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全部在中国结算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两名自然人转让方保证向挂牌公司提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推动挂牌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选举两名新任董事，直至辞职生效。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创元科技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上海北分合计 17,050,001 股股份，占上海北分股份总数的 55%。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北分股份情况以及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量<br>(股) | 其中            |              | 第一次股份转让<br>(股) | 第二次股份转让<br>(股) |
|------|----------------|---------------|--------------|----------------|----------------|
|      |                | 无限售股数量<br>(股) | 限售股数量<br>(股) |                |                |
| 徐 颖  | 14,353,001     | 3,588,250     | 10,764,751   | 3,588,250      | 2,893,851      |
| 贺继红  | 9,672,000      | 2,418,000     | 7,254,000    | 2,418,000      | 1,949,900      |
| 北分合伙 | 6,200,000      | 6,200,000     | -            | 6,200,000      | -              |
| 合计   | 30,225,001     | 12,206,250    | 18,018,751   | 12,206,250     | 4,843,751      |

##### （1）第一次股份转让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徐颖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3,588,25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贺继红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2,418,00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北分合伙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6,200,000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创元科技。

## （2）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剩余股份解除限售后，徐颖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2,893,851 股转让给创元科技，贺继红将其持有上海北分 1,949,900 股转让给创元科技。

## 2、徐颖、贺继红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徐颖担任上海北分董事长职务，贺继红担任上海北分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考虑到上述股份限售的法定要求，以及本次徐颖、贺继红拟转让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的无限售股数量，为确保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及时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徐颖将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贺继红将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交易各方将在徐颖、贺继红剩余股份解除限售之后，开展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作。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1 条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徐颖、贺继红保证不会主动从上海北分离职，经收购人同意除外；并且，在全部股份转让完成后，徐颖、贺继红仍然是上海北分的前五大股东。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过渡期内及收购完成后上海北分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 （二）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 1、《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过渡期内的董事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所有股份转让过户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上海北分董事会的成员安排按照其公司章程选任或补选，具体人选由徐颖及贺继红提名，且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相关方已对过渡期安排出具承诺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徐颖、贺继红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后辞去上海北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述安排不会对过渡期内及收购完成后上海北分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问题二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2）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结合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北分股东全部权益价格确定为149,800,000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2,390,000元，每股价格为4.83元。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北分股票前收盘价为4.08元/股，前收盘价的70%为2.86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2.86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二）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双方将通过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三、问题三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章程中是否有设置要约收购相关条件，及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 四、问题五

**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有更新的，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年12月23日，收购人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创元投资出具的《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苏创产投[2020]249号），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收购人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国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

经办律师:



吴光洋

2021 年 1 月 12 日